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把載於附件 A的《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關鍵基礎設施是指對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正常生活必需或非常重要的基礎設施。現今關鍵基礎設施的運作越趨依賴互聯網、電腦系統、通訊基礎設施及智慧設備等，其電腦系統也更易受到攻擊，影響嚴重。一旦關鍵基礎設施的運作因其電腦系統受到攻擊而被干擾，甚或可能產生連鎖效應，影響整個社會，嚴重危害經濟、民生和公共安全等公眾利益。

3. 因此，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法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越見普遍¹，相關法規均明確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採取保護其電腦系統的措施，加強其應對網絡攻擊的能力，以及在發生電腦系統安全事故時，向規管當局通報。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並因應香港的情況作出調整。

¹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歐盟、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均已訂立類似法例，加拿大國會亦正審議相關法案。

擬議的法定制度

A. 目的和原則

4. 條例草案旨在施加法定要求，確保根據條例草案被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減低因網絡攻擊導致必要服務被干擾或破壞的可能，從而維持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正常生活，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的電腦系統安全。條例草案亦訂明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見 E 部))和指定當局(見 G 部)的權力，以實施新的法定制度，目的是：

- (a)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方向，訂立一套適合香港的監管模式；
- (b) 規管對香港(i)持續提供必要服務或(ii)維持關鍵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屬必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當中大部分是具規模的大機構，中小型企業及一般市民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c) 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承擔責任，保障對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²至關重要的電腦系統安全(見下文第 14 段)，條例草案絕非針對個人資料和商業秘密；以及
- (d) 制定法定責任(見下文第 15 段)，有關法定責任屬基本要求，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各自的需要和特點，建立和加強保障其電腦系統安全的能力。

5. 條例草案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設立專責管理單位，監督其電腦系統的安全，並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制定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核)，以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韌性，應對電腦系統所受到的攻擊，並為任何緊急情況作好準備。此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向專員報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同時按其提交的應急計劃自行採取應對措施，還原系統。專員在有需要時可採取補救措施，提供適時協助，控制問題和減低影響其他關鍵基礎

² 「核心功能」是指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或對任何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至關重要的功能。

設施的機會，從而令香港社會運作和市民生活維持正常。

6. 雖然立法的原意並非旨在懲罰違規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但為了確保條例能有效實施及執行，條例必須訂定相關罪行及適當的罰則。在平衡法定制度對機構的影響和確保條例有足夠阻嚇力的需要後，就違規所施加的刑罰會以機構作為單位。儘管如此，若任何違規行為涉及觸犯現有的刑事法例，例如虛假陳述、行使虛假文書或其他詐騙相關罪行，涉事人員或須負上刑事責任，而該等罪行將由其他負責的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B. 規管範疇

關鍵基礎設施

7. 關鍵基礎設施是社會及經濟命脈，與維持社會正常運作攸關，因此必須保障其電腦系統安全。條例草案涵蓋以下兩大類關鍵基礎設施：

- (a) **第一類—在香港持續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這類設施涉及社會日常生活必需的服務，如服務遭干擾、破壞、或長時間無法使用，會嚴重影響社會日常生活和運作。就此，條例草案列出八個界別，即(1)能源；(2)資訊科技；(3)銀行和金融服務；(4)陸上交通；(5)航空交通；(6)海運；(7)醫護服務；以及(8)電訊和廣播服務。我們已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有關法例亦有列出必要服務的界別；以及
- (b) **第二類—維持關鍵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這些基礎設施(例如大型體育及表演場地、主要科技園)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可能會妨礙或嚴重影響香港重要社會和經濟活動的運作。我們已參考英國、澳洲、美國及歐盟的法例，有關法例亦有涵蓋類似描述的基礎設施。

8. 經參考英國的做法，條例草案列出以下因素，在確定基礎設施是否屬關鍵基礎設施時予以考慮：

- (a) 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種類；
- (b) 基礎設施如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漏數據的影響；以及
- (c) 專員或指定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不適用於政府

9. 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政府。然而，政府政策局／部門必須嚴格遵守《保安規例》及詳盡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參照最新國際標準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定期檢討和更新。數字政策辦公室亦定期為面向公眾的政府資訊系統進行穩健狀況合規檢查，並為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深入審核。此外，公職人員違反《政策及指引》或會遭受紀律處分。就此，我們認為適宜繼續沿用政府的既定做法規管政府政策局／部門，以行政方法確保政府政策局／部門遵守規定，無須把政府政策局／部門納入擬議條例規管。

C. 規管對象

10. 條例草案訂明，只有根據條例草案被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其根據條例草案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才會受規管。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11. 由於關鍵基礎設施大多由大機構營運，經參考英國、澳洲及歐盟的做法，條例草案採取「機構為本」的方式，即以負責營運每個關鍵基礎設施的機構為一個單位，對其施加履行保障其電腦系統安全的責任，以確保每個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均有訂立所需計劃，保護其「關鍵電腦系統」。

12. 如專員或指定當局在考慮上文第 8 段所列出的因素後，信納某基礎設施為關鍵基礎設施，則可在考慮下列及其他因素後，指定某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a) 有關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對**電腦系統**的**依賴**程度；
- (b) 該營運者就有關基礎設施控制的**數碼資料的敏感性**；
- (c) 該機構對有關基礎設施的運作及管理的**控制程度**；以及
- (d) 任何就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因素提供、與有關基礎設施有關的資料。

13. 為免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成為攻擊目標，條例草案附表 1 只列出必要服務界別的名稱，而不公開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名單。有關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的做法一致。

「關鍵電腦系統」

14.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設有多個電腦系統，為了令他們可集中資源保護最重要的系統，條例草案施加的責任只適用於一些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為必要的，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可在香港或從香港接達的電腦系統。該等電腦系統或根據條例草案被指定為該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這與澳洲、英國和歐盟的做法一致。專員或指定當局在考慮是否指定某電腦系統為「關鍵電腦系統」時，可考慮下列及其他因素：

- (a) 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而言，電腦系統在該功能方面擔任的角色；
- (b) 如電腦系統受到干擾或損毀，對上述核心功能的影響；
- (c) 電腦系統與有關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的相關程度；以及
- (d) 電腦系統及有關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與任何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的相關程度。

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

D.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15. 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妥善的管理架構，以實施必要措施保護其「關鍵電腦系統」，並在電腦系統受到攻擊時能迅速應對和還原受影響的系統，條例草案參考了澳洲、英國和歐盟的相關法例，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三類法定責任，第 1 類為架構責任；第 2 類為預防責任；第 3 類為事故通報及應對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第 1 類責任(架構)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必須：

- (a) 在香港持續設有辦事處，並把地址告知專員或指定當局(亦須報告任何隨後的變更)；
- (b) 就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變更，通知專員或指定當局；以及
- (c) 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自設或外判)，該單位須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聘用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的人員監督。

第 1 類責任主要旨在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實施妥善的管理架構，以保護其電腦系統，並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與專員或指定當局之間有良好溝通，令監管制度推行順暢。

第 2 類責任(預防)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必須：

- (d) 通知專員或指定當局有關其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包括「關鍵電腦系統」的設計、配置、安全或運行等的重大變化；
- (e) 擬定和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並把計劃提交專員或指定當局；
- (f)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並向專員或指定當局提交報告；以及
- (g) 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獨立電腦系統安全審核，並向專員或指定當局提交報告。

第 2 類責任主要旨在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有必要的措施保護其「關鍵電腦系統」，防止這些系統受到攻擊。

第 3 類責任(事故通報及應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必須：

- (h) 參與由專員安排的**電腦系統安全演習**；
- (i) 制定和推行**應急計劃**，並向專員提交計劃；以及
- (j) 向專員**通報**「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即任何事件涉及在無合法權限下取用「關鍵電腦系統」，或對或透過「關鍵電腦系統」(或另一個電腦系統)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而該事件對「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構成實際的不良影響³)。如有關的嚴重事故已干擾，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必須在得悉事故後的 12 小時內作出通報，如屬其他事故，則必須在 48 小時內通報。

第 3 類責任主要旨在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能力迅速應對事故並還原系統，以及在發生事故時，讓相關當局調查事故原因、及時採取行動，防止系統再受攻擊，並且堵塞漏洞，減低問題繼續蔓延的可能。

E. 專責辦公室

16. 保安局轄下設有專責辦公室，負責推行法定制度，包括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並監察其遵從法定責任的情況。專責辦公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專員帶領。專員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識別關鍵基礎設施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³ 例子包括以黑客攻擊、未經授權截取數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方式，在未經授權下取得或控制電腦系統。換言之，僅涉及實體上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其他事件（例如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爆竊）而該事件不影響「關鍵電腦系統」的安全，或因天災或技術問題導致服務中斷等事故無須作出通報。

- (b) 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發出《實務守則》；
- (c) 監察和監管本條例條文的遵從情況；
- (d) 就「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規管「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e) 監察、調查和應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 (f) 與指定當局(見下文第 G 部)和政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實施條例；以及
- (g) 執行根據條例或其他條例施加於專員或賦予專員的其他職能。

F. 《實務守則》

17. 雖然個別法定責任(例如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各類資料、計劃或報告等責任)的遵從事宜相對簡單，但在遵從若干其他責任方面，或會涉及不同形式或程度的規模、方法和程序。專員和指定當局有權發出《實務守則》，包括針對特定界別的守則，以訂明建議標準，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履行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責任的實際指引⁴。這與新加坡的做法相若。

18. 專員和指定當局在制定和更新《實務守則》時，會參照最新科技及國際標準，並按適當情況諮詢相關持份者。《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不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然而，若按照《實務守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未獲遵從或遵從上有欠妥之處，專員或指定當局或會發出書面指示，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採取行動(例如修訂和重新提交文件)，以遵從責任。若不遵從該等指示，即屬犯罪。《實務守則》概要載於附件 B。

B

⁴ 例如條例草案會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至少每兩年一次就電腦系統保安審計提交報告，《實務守則》則會列出獨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師應具備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涵蓋的範圍等。

G. 部分界別的指定當局

19. 部分在法定制度下須予規管的必要服務界別現已受其他法定行業監管機構全面規管，例如(1)銀行及金融服務界別受金融管理局規管，以及(2)電訊及廣播服務界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這些界別在提供必要服務方面受到成熟且完善的現行監管制度規管，當中部分界別的監管機構已在電腦系統安全的某些特定範疇上訂立指引。

20. 考慮到金融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對於其現時所規管界別的作業方法和需要最為熟悉，條例草案指定該兩個機構為指定當局，負責對其規管界別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執行部分法定職能。英國、澳洲和美國的相關法例也有類似的做法，將規管個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交予行業監管機構。

21. 指定當局有權就其規管的界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關鍵電腦系統」，並監察他們遵從第 1 類責任(架構)和第 2 類責任(預防)的情況。受指定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會就上述兩項責任向其指定當局報告。指定當局亦有權發出《實務守則》，參照現行及／或業界標準，就第 1 類責任和第 2 類責任訂明其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適用的標準。

22. 為確保專員能充分掌握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事故通報及應對情況，專員將全權負責監察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包括受指定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否在事故通報及應對方面遵從第 3 類責任。專員會協調應變計劃，並防範事故擴散至其他關鍵基礎設施。

23. 為確保專員能全面掌控條例草案所訂規定的實施和執行情況，以整體保障香港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安全，專員在法定制度下亦保留向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包括受指定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實際上，我們預計專員與指定當局在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會按需要諮詢對方。

H. 罪行及刑罰

24. 在法定制度下，除了在違反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責任或書面指示的情況中因「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在其他違法行為中因「合理辯解」而構成免責辯護外，違法行為將構成罪行。不遵從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和規定所引致的罪行和刑罰，只會在機構層面施加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會在個人層面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員工。

25. 考慮到立法原意，並參考英國及歐盟的相關法例後，條例草案的罰則只包含罰款，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如屬持續罪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額外罰款最高為港幣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

I. 專員和指定當局的權力

26. 條例草案賦權專員和指定當局⁵行使以下權力：

- (a) 為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關鍵電腦系統」而要求提供資料；
- (b) 為更了解「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關鍵電腦系統」而要求提供資料，以評估威脅、為事故應對作好準備，以及確定遵從責任的情況；以及
- (c) 調查法例下所訂定的罪行。

此外，一旦發生已經或相當可能對「關鍵電腦系統」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關鍵電腦系統」受到干擾或故障)，專員有權調查原因，以識別是否出現了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並調查和應對有關威脅和事故。

⁵ 指定當局可行使的權力只關乎其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及第 1 類和第 2 類責任。

27. 條例草案訂明行使上述權力的特定情況、可行使有關權力的人員，以及是否需要裁判官手令。以應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權力為例，事故發生後，獲專員授權的人員可在專員指示下，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回答問題和提交有關事故的資料。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應對事故，獲授權人員可在特定情況下，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協助調查和採取補救措施。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合作，獲授權人員可申請裁判官手令，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而看來是控制「關鍵電腦系統」的機構協助調查。進入「關鍵電腦系統」所在或相當可能所在的處所進行調查和採取補救措施的進一步權力，只會由獲授權人員在已取得裁判官手令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或會在沒有裁判官手令的例外情況下行使，但只限於緊急情況。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條例草案訂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手令。

J. 上訴機制

28. 條例草案訂明獨立的上訴機制，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同意專員或指定當局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關鍵電腦系統」所作的指定或其發出的書面指示，可提出上訴。就此，行政長官有權委任一個由最少 15 名委員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其中一人會出任主席。每次進行上訴時，從上訴委員團抽選的成員會組成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以確保在考慮上訴時，有平衡和獨立的第三方專業知識。委員會可以決定維持、推翻或更改相關決定。

K. 附屬法例

29. 一些與實施條例草案有關的細節，包括專員的權力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法定責任，日後或須不時補充、更新或修訂。條例草案賦權保安局局長藉附屬法例訂明或修訂有關事宜，例如何種界別屬提供必要服務的界別；指定當局的名單；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安全審核、風險評估和應急計劃的主要涵蓋範圍；以及通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時限和上訴機制的細節等。

其他方案

30. 如不訂立新法例，擬議的法定制度便無法實施。我們曾考慮其他方案，擬透過修訂現行的界別規例，規管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然而，此舉缺乏全面的標準，因為並非所有關鍵基礎設施均受行業監管機構規管，而不同界別的現行規例往往存在顯著差異。此外，由於缺乏特定法例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致使香港落後於國際趨勢，在競爭中處於劣勢。

條例草案

3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列明導言條文，例如簡稱，並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列明專員和指定當局的任命、職能和權力，包括發出《實務守則》；
- (c) **第 3 部**—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的確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關鍵電腦系統」的指定，以及為作出指定而要求提供資料和查核責任履行情況的權力；
- (d) **第 4 部**—列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法定責任；
- (e) **第 5 部**—訂明專員應對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和事故的權力；
- (f) **第 6 部**—列明專員和指定當局調查條例所訂罪行的權力；
- (g) **第 7 部和附表 7**—訂明上訴相關事宜，包括上訴委員會的任命和上訴程序；
- (h) **第 8 部**—訂明雜項事宜，例如保密、獲授權人員的任命，以及保安局局長藉附屬法例修訂條例的權力；
- (i) **附表 1**—訂明為界定關鍵基礎設施而指定的必要服務界別名單；

- (j) 附表 2—訂明指定當局和受規管機構類別的名單；
- (k) 附表 3—訂明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和應急計劃的涵蓋範圍；
- (l) 附表 4—訂明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的涵蓋範圍；
- (m) 附表 5—訂明電腦系統安全審核的涵蓋範圍；
- (n) 附表 6—為電腦系統安全事故訂明有關通知時限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3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 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C 33. 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條例草案沒有載述任何明確具約束力的條文，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環境、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 相關段落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4. 自二零二三年起，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包括有機會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電腦系統安全服務供應商、商會和專業組織)保持聯繫。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工作至二零二四年

D

八月一日止，收到的意見大多是支持法定制度或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在收到的 53 份意見書中，52 份表示支持立法建議。我們及時反駁了一些毫無根據的批評及釐清誤解，亦已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修訂了立法建議(例如將通報嚴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時限，由得悉事故後兩小時放寬至 12 小時，其他事故的通報時限亦由得悉事故後 24 小時放寬至 48 小時)。諮詢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D**)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發給事務委員會參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35.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為主要商會和所有持份者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諮詢報告，並綜合他們的支持。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我們與部分有機會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主要機構安排了 10 多場交流會，以聽取他們對《實務守則》框架的意見。我們亦透過不同宣傳資料，包括社交媒體帖文，確保持份者及市民對條例草案有清晰的理解。

宣傳安排

3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37. 如有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張佩珊女士聯絡(電話：2810 2632)。

保安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規管當局	
第 1 分部 —— 專員	
3. 專員.....	6
4. 專員的職能.....	6
第 2 分部 —— 指定當局	
5. 指定當局.....	7
6. 指定當局的職能.....	7
第 3 分部 —— 規管當局的一般權力	
7. 規管當局可給予指示.....	7
8. 規管當局可發出實務守則.....	9
9.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0
10. 規管當局可指明格式等.....	11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第 1 分部 ——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11.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	12
12.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12
13. 指定關鍵電腦系統.....	13
第 2 分部 —— 要求提供資料	
14. 為施行第 11 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14
15. 為施行第 12 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15
16. 為施行第 13 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15
17. 為了解關鍵電腦系統和為威脅作準備而要求提供資料.....	15
18. 關乎第 14、15、16 及 17 條的罪行.....	16
第 4 部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 分部 —— 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架構的責任	
19. 在香港持續設有辦事處的責任.....	18
20. 就營運者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19
21. 設立和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的責任.....	20
第 2 分部 —— 關於預防威脅及事故的責任	
22. 就某些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作出通知的責任.....	21

條次	頁次
23.	提交和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的責任..... 23
24.	進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的責任..... 24
25.	安排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的責任..... 25
第 3 分部 —— 關於事故通報及應對的責任	
26.	參與電腦系統安全演習的責任..... 28
27.	提交和實行應急計劃的責任..... 28
28.	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通知的責任..... 29
第 5 部	
應對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第 1 分部 —— 早期介入	
29.	專員可指示進行查訊，以識別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31
30.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進行查訊的權力..... 31
31.	為早期介入而進入處所的裁判官手令..... 32
32.	發出手令的條件..... 32
第 2 分部 —— 電腦系統安全調查	
33.	釋義..... 33
34.	專員可指示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調查..... 34
35.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 34
36.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的額外權力..... 35

條次	頁次
37.	向不屬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施加要求的裁判官手令..... 36
38.	為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進入處所的裁判官手令..... 37
39.	發出手令的條件..... 39
40.	緊急進入處所的權力..... 40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41.	在早期介入及電腦系統安全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41
42.	關乎第 5 部第 1 及 2 分部的罪行..... 42
第 6 部	
罪行的調查	
43.	規管當局可指示調查罪行..... 43
44.	在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44
45.	關乎第 43 條的罪行..... 45
46.	為調查罪行進入處所或接達電子器材的裁判官手令..... 45
第 7 部	
上訴	
47.	上訴委員會..... 47
48.	對決定提出上訴..... 47
49.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8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雜項條文	
50.	由專員委任獲授權人員.....	49
51.	由指定當局委任獲授權人員.....	49
52.	專員及指定當局轉授職能.....	49
53.	執行職能.....	50
54.	專員可在有必要時，就關鍵基礎設施及指定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執行職能.....	50
55.	專員可豁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51
56.	指定當局可就罪行提出檢控.....	52
57.	保密.....	53
58.	關乎第 57 條的罪行.....	57
59.	對舉報人的保障.....	57
6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58
61.	法律專業保密權.....	59
62.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59
63.	聲稱對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60
64.	某些財產的處置.....	60
65.	已盡應盡的努力.....	60
66.	合理辯解.....	61
67.	通知等的送達.....	62
68.	指定證明書.....	63

條次		頁次
69.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63
70.	附表的修訂.....	64
附表 1	就 關鍵基礎設施 的定義指明的界別.....	65
附表 2	指定當局及受規管機構.....	66
附表 3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及應急計劃.....	69
附表 4	為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而指明的事宜.....	72
附表 5	為電腦系統安全審核而指明的事宜.....	74
附表 6	根據第 28 條作出通知的指明時限.....	75
附表 7	上訴.....	7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保障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規管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就調查和應對該等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事故，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附表 7 第 4(1)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指第 47(1)條所述的上訴委員會；

文件 (document)包括 ——

- (a) 向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入或自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出(不論屬何形式)；及
- (b) 任何文件、資料紀錄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或儲存的)；

受規管機構 (regulated organization)就某指定當局而言，指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4 欄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機構；

法院 (court)指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或
- (b) 裁判官；

指定日 (designation date)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言，指該營運者根據第 12 條受指定當日；

指定當局 (designated authority)——參閱第 5 條；

指明關鍵基礎設施 (specifie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參閱第 (3)款；

核心功能 (core function)就某關鍵基礎設施而言，指 ——

- (a) 如該基礎設施符合本款中**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a)段的描述——有關必要服務的提供；或
- (b) 如該基礎設施符合該定義(b)段的描述——該基礎設施的、對維持香港的關鍵社會或經濟活動屬必要的任何功能；

專員 (Commissioner)指根據第 3(1)條獲委任的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

第 1 類責任 (category 1 obligation)指第 4 部第 1 分部施加的責任；

第 2 類責任 (category 2 obligation)指第 4 部第 2 分部施加的責任，並包括遵從根據第 24(5)或 25(4)或(6)條所施加的要求的責任；

第 3 類責任 (category 3 obligation)指第 4 部第 3 分部施加的責任；

規管當局 (regulating authority)指專員或指定當局；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數據庫，及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腦系統 (computer system) ——

- (a) 指編組起來以收集、處理、儲存、傳送或處置資料的一組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包括電腦；

電腦系統安全 (computer-system security)就某關鍵電腦系統而言，指在以下的資料或服務的可用性、完整性或機密性會受到某些事件及作為損害的情況下，該系統抵禦該等事件及作為的能力，以及受到保護得以免受該等事件及作為損害的狀態 ——

- (a) 儲存在該系統的、由該系統傳送或處理的、或可經該系統取得的資料；或
- (b) 由該系統提供或可經該系統取得的服務；

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computer-system security incident)就某關鍵電腦系統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事件 ——

- (a) 該事件涉及 ——
 - (i) 在無合法權限下接達該關鍵電腦系統；或
 - (ii) 任何其他在無合法權限下對或透過該關鍵電腦系統(或另一電腦系統)作出的作為；及
- (b) 該事件對該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構成實際的不良影響；

電腦系統安全威脅 (computer-system security threat)就某關鍵電腦系統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不論是已知或疑有的) ——

- (a) 該作為是對或能夠對該關鍵電腦系統(或另一電腦系統)作出的，或是透過或能夠透過該關鍵電腦系統(或另一電腦系統)作出的；及
- (b) 該作為的作出，相當可能會對該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構成不良影響；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 (computer-system security management unit)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言，指該營運者根據第 21(1)條持續設有的單位；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除在第 55 條中，指根據第 8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包括根據第 8 條修訂的該等實務守則)；

審裁處 (tribunal)指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審裁處；

機構 (organization)包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就某規管當局而言，指 ——

- (a) 如該當局是專員——根據第 50(1)條獲委任的人；或
- (b) 如該當局是指定當局——根據第 51(1)條獲該當局委任的人；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指 ——

- (a) 任何對持續地在香港提供附表 1 所指明的界別下的必要服務而言，屬必要的基礎設施；或
- (b) 任何其他如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漏數據的話，可在維持香港的關鍵社會或經濟活動方面，造成阻礙或其他重大影響的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CI operator)指根據第 12 條指定的機構；

關鍵電腦系統 (critical computer system)指根據第 13 條指定的電腦系統。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即提述符合以下描述的關鍵基礎設施：該營運者是就該關鍵基礎設施而根據第 12 條受指定的。

(3)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如某關鍵基礎設施 ——
 - (i) 關乎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欄與某指定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界別；及
 - (ii) 由該當局的受規管機構營運，

則該基礎設施對該當局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及

(b) 在其他情況下，某關鍵基礎設施對專員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

(4)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某指定當局的受規管機構，則該營運者是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受專員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而提述規管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規管當局，須據此解釋。

(5) 就本條例而言，如作出某作為(包括接達電腦系統)的人 ——

(a) 是在超出其權限下，作出該作為的；或

(b) 是在其因其他理由而無權作出該作為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的，

該作為即屬在無合法權限下作出。

第 2 部

規管當局

第 1 分部 —— 專員

3. 專員

(1) 為施行本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某人為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

(2) 專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3) 專員有權獲支付由保安局局長釐定的報酬及津貼。

4. 專員的職能

專員的職能是 ——

(a) 識別關鍵基礎設施，並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b) 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第 1 類責任、第 2 類責任及第 3 類責任，發出、修訂和備存實務守則；

(c) 監察和監管本條例條文的遵從情況；

(d) 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方面，規管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e) 監察、調查和應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f) 與各指定當局及政府部門協調實施本條例；及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施加於專員或賦予專員的其他職能。

第2分部 —— 指定當局

5. 指定當局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在附表2第2部第2欄中指明的當局，屬指定當局。

6. 指定當局的職能

指定當局的職能是 ——

- (a) 識別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標的基礎設施)，並就該等基礎設施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 (b) 就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標的營運者)的第1類責任及第2類責任，發出、修訂和備存實務守則；
- (c) 監察和監管第1類責任及第2類責任的履行情況；
- (d) 在標的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方面、在關乎第1類責任及第2類責任的範圍內，規管標的營運者；
- (e) 利便專員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 (f) 執行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當局或賦予該當局的其他職能。

第3分部 —— 規管當局的一般權力

7. 規管當局可給予指示

- (1) 專員 ——
 - (a) 如信納 ——
 - (i) 某受專員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沒有遵從第1類責任或第2類責任；或
 - (ii) 該營運者在遵從該責任上有欠妥之處，

則可藉書面方式，指示該營運者就該責任的履行，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或不得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及

(b) 如信納 ——

(i) 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沒有遵從第3類責任；或

(ii) 該營運者在遵從該責任上有欠妥之處，

則可藉書面方式，指示該營運者就該責任的履行，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或不得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

(2) 任何指定當局如信納 ——

(a) 某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沒有遵從第1類責任或第2類責任；或

(b) 該營運者在遵從該責任上有欠妥之處，

則可藉書面方式，指示該營運者就該責任的履行，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或不得作出該項指示所指明的作為。

(3) 根據第(1)或(2)款給予的指示，須指明遵從該項指示的時限。

(4) 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及(2)款其中一款而給予的指示，可要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修訂和重新提交任何根據本條例須提交的文件。

(5) 由某規管當局根據第(1)或(2)款給予的指示，可隨時由該當局撤銷。

(6) 就第(1)(a)(ii)及(b)(ii)及(2)(b)款而言，在考慮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履行某責任上是否有欠妥之處時，有關規管當局可顧及該營運者是否有遵守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7) 如某規管當局憑藉第(1)(a)(ii)或(b)(ii)或(2)(b)款給予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指示，而該營運者能向該當局證明並獲其信納 ——

- (a) 該營運者已就有關責任或正就有關責任，作出某項作為；及
- (b) 因為該項作為，該營運者在履行該責任上並無欠妥之處(不論是否基於實務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得到遵守)，

則該當局可藉書面方式，解除該項指示。

- (8)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給予的指示，即屬犯罪。
- (9)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6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8. 規管當局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任何規管當局可發出實務守則，就以下事宜提供實務指示 ——
 - (a) 如該當局是專員 ——
 - (i) 受專員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何履行第1類責任及第2類責任；及
 - (ii)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何履行第3類責任；或
 - (b) 如該當局是指定當局——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何履行第1類責任及第2類責任。
- (2) 實務守則可包括 ——
 - (a) 標準；及
 - (b) 規格。
- (3) 任何規管當局如發出實務守則，須 ——

- (a) 在該當局的網站上發布該守則；及
- (b) 藉着於該當局的網站上發布的公告 ——
 - (i) 令該局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守則影響的人，知悉該守則的發布；
 - (ii)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iii) 指明發出該守則的目的。
- (4) 任何規管當局可不時修訂由該局發出的實務守則。
- (5) 有關規管當局如根據第(4)款修訂實務守則，須 ——
 - (a) 在該當局的網站上發布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及
 - (b) 藉着於該當局的網站上發布的公告 ——
 - (i) 令該局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守則的修訂影響的人，知悉該項修訂；
 - (ii) 指明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及
 - (iii) 指明該項修訂的目的。
- (6) 任何規管當局可將任何由該當局發出的實務守則(全部或局部)撤銷。
- (7) 有關規管當局如根據第(6)款將任何實務守則(全部或局部)撤銷，須藉着於該當局的網站上發布的公告 ——
 - (a) 令該當局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項撤銷；及
 - (b) 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
- (8)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9) 為免生疑問，任何規管當局可為本條例之下的不同目的，根據本條發出不同的實務守則。

9.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 (1) 任何機構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機構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或有關上訴委員會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關乎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 (a) 該守則(或該守則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機構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由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 (3) 如某文件看來是自某規管當局的網站中列印出來的實務守則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其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包括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10. 規管當局可指明格式等

- (1) 任何規管當局可指明 ——
- (a)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須提供的文件或須作出的通知的格式；及
- (b) 提供該文件或作出該通知的方式。
- (2) 任何規管當局可 ——
- (a) 根據第(1)(a)款指明多於一種格式；及
- (b) 根據第(1)(b)款指明多於一種方式，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用以應付不同情況。

第3部

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第1分部 ——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11.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

-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規管當局可確定某基礎設施對該當局而言，是否指明關鍵基礎設施。
- (2) 任何規管當局在確定某基礎設施對該當局而言是否指明關鍵基礎設施時，可顧及 ——
- (a) 該基礎設施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 (b) 如該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泄洩數據的話，可造成的影響；
- (c) 任何為遵從第2分部所訂的要求而就該基礎設施提供的資料；及
- (d)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2.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1) 為施行本條例，如 ——
- (a) 某機構營運某關鍵基礎設施；及
- (b) 該基礎設施，對專員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則專員可藉書面通知，指定該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2) 為施行本條例，如 ——
- (a) 某機構營運某關鍵基礎設施；及
- (b) 該基礎設施，對某指定當局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

則該當局可藉書面通知，指定該當局的受規管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3) 為免生疑問 ——
- (a) 就一項關鍵基礎設施而言，可有多於一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受指定；及
- (b) 任何機構可就多於一項關鍵基礎設施而受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4) 第(1)或(2)款所指的指定 ——
- (a) 可隨時由作出該項指定的規管當局撤銷；及
- (b) 在被如此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 (5) 在考慮是否指定某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時，或在考慮是否撤銷該等指定時，任何規管當局可顧及 ——
- (a)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對電腦系統的依賴程度；
- (b) 該機構就該基礎設施所控制的數碼資料的敏感性；
- (c) 該機構對該基礎設施的運作及管理的控制程度；
- (d) 任何為遵從第2分部所訂的要求而就該基礎設施提供的資料；及
- (e)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指定關鍵電腦系統

- (1) 如任何電腦系統 ——
- (a) 是可由某規管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接連的；及
- (b) 對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屬必要，

則不論該營運者是否對該電腦系統具控制權，為施行本條例，該當局可藉着向該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指定該電腦系統為該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

- (2) 第(1)款所指的指定 ——
- (a) 可隨時由作出該項指定的規管當局撤銷；及
- (b) 在被如此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 (3) 在考慮是否指定某電腦系統(標的系統)為關鍵電腦系統時，或在考慮是否撤銷該等指定時，任何規管當局可顧及 ——
- (a) 標的系統在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方面，擔任任何種角色；
- (b) 如標的系統受到干擾或損毀，該等核心功能會如何受影響；
- (c) 標的系統與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的相關程度；
- (d) 標的系統及該營運者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與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的相關程度；
- (e) 任何為遵從第2分部所訂的要求而就該基礎設施提供的資料；及
- (f)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2分部 —— 要求提供資料

14. 為施行第11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 (1) 為施行第11條，任何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 ——
- (a) 營運或看來是營運某基礎設施的機構；或
- (b) 在其他方面控制或看來是控制某基礎設施的機構，提供該當局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確定該基礎設施是否對該當局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
- (2) 根據第(1)款獲給予通知的機構，須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並以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15. 為施行第12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 (1) 為施行第12條，任何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
 - (a) 營運或看來是營運對該當局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機構；或
 - (b) 在其他方面控制或看來是控制該等關鍵基礎設施的機構，
提供該當局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考慮是否指定該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2) 為施行第12條，任何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該當局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考慮是否撤銷該營運者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指定。
- (3) 根據第(1)或(2)款獲給予通知的機構，須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並以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16. 為施行第13條而要求提供資料

- (1) 為施行第13條，任何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該當局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考慮——
 - (a) 是否指定某電腦系統為關鍵電腦系統；或
 - (b) 是否撤銷該等指定。
- (2) 根據第(1)款獲給予通知的機構，須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並以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17. 為了解關鍵電腦系統和為威脅作準備而要求提供資料

- (1) 專員——
 - (a)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受專員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專員合理地認為就以下目的而言屬必需的資料——

- (i) 進一步了解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使專員能對就該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潛在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評估、應對或準備；或
 - (ii) 確定該營運者已履行第1類責任或第2類責任；及
 - (b)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專員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確定該營運者已履行第3類責任。
- (2) 任何指定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受該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該當局合理地認為就以下目的而言屬必需的資料——
 - (a) 進一步了解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使該當局能對就該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潛在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評估、應對或準備；或
 - (b) 確定該營運者已履行第1類責任或第2類責任。
 - (3) 根據第(1)或(2)款獲給予通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並以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18. 關乎第14、15、16及17條的罪行

- (1) 任何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4(2)、15(3)、16(2)或17(3)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機構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如該機構在有關罪行發生時是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60,000；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第4部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1分部 —— 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架構的責任

19. 在香港持續設有辦事處的責任

-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持續設有(可給予通知或送予其他文件的)辦事處；及
 - (b) 在以下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該辦事處的地址(通訊地址)為何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後的1個月(指明限期)；或
 - (ii) 如指明限期根據第(2)(b)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2) 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並非在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已在香港持續設有辦事處 ——
 - (a) 則第(1)(a)款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僅在指明限期屆滿後，適用於該營運者；或
 - (ii) 如指明限期根據(b)段延長——僅在如此延長的限期屆滿後，適用於該營運者；及
 - (b) 有關規管當局可應該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指明限期，前提是該當局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指明限期。
- (3) 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訊地址，在該營運者根據第(1)(b)款作出通知後有所變更，該營運者須在該項變更

發生當日後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就該項變更向有關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 (4)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5)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20. 就營運者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如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有營運者變更，則該營運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該項變更發生當日後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就該項變更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 (2)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
- (3)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6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 (4) 在本條中 ——

營運者變更 (operator change)就某關鍵基礎設施而言，指營運該基礎設施的機構的變更。

21. 設立和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的責任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持續設有一個單位(不論如何描述)，該單位為以下目的而設 ——
 - (a) 管理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及
 - (b) 確保就該基礎設施而言，本條例獲遵從。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可 ——
 - (a) 自行設立和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或
 - (b) 聘用服務提供者來設立和持續設有該單位。
- (3) 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並非在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已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則第(1)款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僅在該日之後的1個月(指明限期)屆滿後，適用於該營運者；或
 - (b) 如指明限期根據第(5)款延長——僅在如此延長的限期屆滿後，適用於該營運者。
- (4)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 ——
 - (a) 委任一名就電腦系統安全擁有足夠專業知識(足夠知識)的、該營運者的僱員，監管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及
 - (b) 在以下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有關委任作出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明限期；或
 - (ii) 如指明限期根據第(5)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5) 如在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指定日，該營運者 ——
 - (a) 並非已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或
 - (b) 並非已委任一名擁有足夠知識的僱員，監管該等單位，

則有關規管當局可應該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指明限期，前提是該當局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指明限期。

- (6) 如根據第(4)(a)款作出的委任，在其作出後有任何變更，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該項變更發生當日後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就該項變更向有關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 (7)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4)(b)或(6)款，即屬犯罪。
- (8)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第2分部 —— 關於預防威脅及事故的責任

22. 就某些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如有任何第(2)款指明的事件，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發生，則該營運者須在該事件發生當日後的1個月內，以根據第10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就該事件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事件是 ——
 - (a)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設計、配置、安全或運作，發生重大變化；
 - (b) 該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被移除；
 - (c) 某電腦系統(不論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否對該電腦系統具控制權)被加入該基礎設施，而該系統

- (i) 是可由該營運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接達的；及
- (ii) 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屬必要；及
- (d) 某電腦系統(不論該營運者是否對該電腦系統具控制權) ——
 - (i) 是該基礎設施的現有電腦系統；及
 - (ii) 是可由該營運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接達的，而該系統有所變化，使它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變得屬必要。

- (3) 就第(2)(a)款而言，在不局限“重大”的涵義的原則下，任何變化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該款所描述的重大變化 ——
 - (a) 該項變化影響 ——
 - (i) 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或
 - (ii)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該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能力；或
 - (b) 該項變化導致任何為遵從根據第16條所施加的要求而就該系統提供的資料，不再在某要項上屬準確。
- (4)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
- (5)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23. 提交和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的責任

- (1)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提交一個按照第(3)款擬備的、旨在保障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計劃(不論如何描述)(**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後的 3 個月 (**提交限期**)；或
 - (b) 如提交限期根據第(2)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2) 有關規管當局可應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提交限期，前提是該當局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提交限期。
- (3)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須涵蓋所有附表 3 所指明的事宜。
- (4) 如某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在提交後有修改，則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該項修改作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提交有關經修改的計劃。
- (5)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
- (6) 在第(3)、(4)及(5)款中，提述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包括經修改的該等計劃。
- (7)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8)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24. 進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的責任

- (1)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 ——
 - (a) 就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相關風險，按照第(3)款進行評估 (**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該項評估須 ——
 - (i) 如屬該營運者進行的首次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在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後的 12 個月(**首段期間**)內進行；及
 - (ii) 如屬其後的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在首段期間屆滿後，每 12 個月進行至少一次；及
 - (b) 在以下限期內，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提交該項評估的報告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須進行評估的限期屆滿後的 3 個月；或
 - (ii) 如第(i)節所述的 3 個月限期(**提交限期**)根據第(2)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2) 有關規管當局可應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提交限期，前提是該當局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提交限期。
- (3) 為遵從第(1)款而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須涵蓋所有附表 4 所指明的**事宜(附表 4 事宜)**。
- (4) 如某規管當局 ——
 - (a) 收到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第 22(1)條作出的通知；或
 - (b) 因其他原因知悉任何第 22(2)條所指明的事件，已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發生，
 則第(5)款適用。
- (5) 有關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 (a) 就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所有關鍵電腦系統(或該項通知所指定的該等系統的任何部分)，進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及
 - (b) 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向該當局提交該項評估的報告。
- (6) 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被要求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所須涵蓋的事宜(包括任何附表 4 事宜)。
- (7) 為免生疑問，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第(5)款而須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並不視為就第(1)款而言的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但如有關規管當局在根據第(5)款所給予的通知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8)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款或根據第(5)款所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9)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25. 安排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的責任

- (1)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 ——
- (a) 安排就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按照第(3)款進行審核(電腦系統安全審核)，該項審核須 ——
 - (i) 如屬首次安排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在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後的 24 個月(首段期間)內進行；及
 - (ii) 如屬其後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在首段期間屆滿後，每 24 個月進行至少一次；及

- (b) 在以下限期內，向規管該營運者的規管當局，提交該項審核的報告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須進行該項審核的限期屆滿後的 3 個月；或
 - (ii) 如第(i)節所述的 3 個月限期(提交限期)根據第(2)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2) 有關規管當局可應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提交限期，前提是該當局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提交限期。
- (3) 為遵從第(1)款而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須 ——
- (a) 涵蓋指明期間；及
 - (b) 涵蓋所有附表 5 所指明的事宜(附表 5 事宜)。
- (4) 如某規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並未就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妥善地實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包括經修改的該等計劃)至該當局滿意的水平，則該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營運者 ——
- (a) 安排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以確定該項計劃(或該項通知所指明的該項計劃的任何部分)有否獲妥善地實行；及
 - (b) 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向該當局提交該項審核的報告。
- (5) 如某規管當局 ——
- (a) 收到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第 22(1)條作出的通知；或
 - (b) 因其他原因知悉任何第 22(2)條所指明的事件，已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發生，
- 則第(6)款適用。

- (6) 有關規管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 (a) 就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所有關鍵電腦系統(或該項通知所指明的該等系統的任何部分)，安排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及
 - (b)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當局提交該項審核的報告。
- (7) 根據第(4)或(6)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 ——
- (a) 被要求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須涵蓋的期間；及
 - (b) 該項審核須涵蓋的事宜(包括任何附表5事宜)。
- (8) 就本條而言，任何電腦系統安全審核除非由獨立的審核員進行，否則不得視為已予進行。
- (9) 為免生疑問，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根據第(4)或(6)款須安排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並不視為就第(1)款而言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但如有關規管當局在根據第(4)或(6)款所給予的通知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10)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款或根據第(4)或(6)款所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11)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 (12) 在本條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第(1)(a)(i)款所指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而言——指首段期間；或

- (b) 就第(1)(a)(ii)款所指的電腦系統安全審核而言——指按照該款釐定的、須進行該審核的24個月期間。

第3分部 —— 關於事故通報及應對的責任

26. 參與電腦系統安全演習的責任

- (1) 專員可進行演習(不論如何描述)，以測試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應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上的準備狀態(**電腦系統安全演習**)。
- (2) 為施行第(1)款，專員可在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後，要求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參與電腦系統安全演習。
- (3)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所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27. 提交和實行應急計劃的責任

- (1)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以下限期內，向專員提交一個按照第(3)款擬備的計劃(不論如何描述)，詳述該營運者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上的應對規程(**應急計劃**)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該營運者的指定日後的3個月(**提交限期**)；或
 - (b) 如提交限期根據第(2)款延長——如此延長的限期。
- (2) 專員可應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出的申請，延長提交限期，前提是專員信納，該營運者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長提交限期。
- (3) 應急計劃須涵蓋所有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事宜。

- (4) 如某應急計劃在提交後有修改，則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該項修改作出當日後的1個月內，向專員提交有關經修改的計劃。
- (5)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實施應急計劃。
- (6) 在第(3)、(4)及(5)款中，提述應急計劃，包括經修改的該等計劃。
- (7)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8)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

28. 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知悉，已有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就該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發生，則須按照第(2)款，就該事故向專員作出通知。
- (2) 有關通知 ——
 - (a)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指明時限內)作出；及
 - (b) 須 ——
 - (i) 以根據第10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指明格式及方式)作出；或
 - (ii) (儘管並非以指明格式及方式作出)載有關於有關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性質的資料，並識別有關關鍵電腦系統。

- (3) 如有關通知並非以指明格式及方式作出，則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其後在指明時限內，以指明格式及方式，將有關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書面紀錄，提交予專員。
- (4) 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根據第(1)款以指明格式及方式就某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通知後，或在根據第(3)款提交有關事故的書面紀錄後，須在指明時限內，進一步以指明格式及方式，將該等事故的書面報告，提交予專員。
- (5)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如沒有遵從第(1)、(3)或(4)款，即屬犯罪。
- (6) 任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 (7) 在本條中 ——

指明時限 (specified time)就附表6第2欄指明的本條條文而言，指在該附表第3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指明的時限。

第 5 部

應對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第 1 分部 —— 早期介入

29. 專員可指示進行查訊，以識別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 如專員合理地懷疑有某事件發生，而該事件實際上或相當可能對某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構成不良影響，則專員可指示其獲授權人員，為識別以下事宜的目的，進行查訊 ——
- (a) 該事件的起因；及
 - (b) 是否有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就該系統發生。
30.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進行查訊的權力
- (1) 為根據第 29 條進行查訊，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營運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 (a) 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以及在其所指明的地點，交出其所指明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描述的文件 ——
 - (i) 與該項查訊相關或相當可能相關；及
 - (ii) 由該營運者管有或對其具控制權，或因為其他原因可由該營運者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
 - (b) 就該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c) 派出代表，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人員，並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問題；及

- (d) 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書面問題。
 - (2) 如有任何文件為遵從根據第(1)款所施加的要求而交出，則有關獲授權人員可為進行有關查訊，檢查、複製和接管該文件，以及摘錄其內容。
31. 為早期介入而進入處所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關乎根據第 30 條進行的查訊的文件；及
 - (b) 第 32 條所指明的兩項條件，均就該等查訊獲符合，
- 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及任何其他執行該手令必需得其協助的人 ——
- (a) 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7 日內；或
 - (ii) 如該手令有指明較長的限期 —— 該限期內，隨時進入(而如有必要強行進入)有關處所；及
 - (b) 搜尋、檢查、複製、檢取和移走在該處所內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該項查訊有關或相當可能有關的文件，以及摘錄其內容。
32. 發出手令的條件
- 就第 31(1)(b)條而言，有關條件是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回應有關查訊；及
- (b) 在顧及以下情況後，有合理理由相信發出有關手令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
 - (i) 第 29 條所述的有關事件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損害；
 - (ii) 該事件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干擾；
 - (iii) 如不發出該手令，第 29 條所述的目的能否有效地達到；
 - (iv) 該手令擬授權的作為相當可能帶來的利益；及
 - (v) 作出該等作為，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及任何可能會受該等作為影響的人的潛在影響。

第 2 分部 —— 電腦系統安全調查

33.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被調查系統 (investigated system) 定義如下：凡某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是就某關鍵電腦系統發生的，則就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言，該關鍵電腦系統即屬**被調查系統**；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 (investigated threat or incident) 就某項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言，指屬該項調查的對象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investigated CI operator) 就某項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言，指屬該項調查的對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電腦系統安全調查 (computer-system security investigation) 指根據第 34 條進行的調查，並包括根據該條作出的應對。

34. 專員可指示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調查。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電腦系統安全威脅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就某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發生，則可為以下目的，指示其獲授權人員，對該項威脅或事故進行調查，及應對該項威脅或事故 ——
- (a) 識別該項威脅或事故的起因；
 - (b) 評估該項威脅或事故的影響或潛在影響；
 - (c) 對該項威脅或事故所引起的損害，作出補救；
 - (d) 防止該項威脅或事故引起損害或進一步的損害；
 - (e) 防止該項威脅或事故引起電腦系統安全事故或進一步的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35.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
- (1) 為進行任何電腦系統安全調查，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以及在其所指明的地點，交出其所指明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描述的文件 ——
 - (i) 與該項調查相關或相當可能相關；及
 - (ii) 由該營運者管有或對其具控制權，或因為其他原因可由該營運者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
 - (b) 就該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c) 派出代表，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人員，並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書面問題。

- (2) 如有任何文件為遵從根據第(1)款所施加的要求而交出，則有關獲授權人員可為進行有關調查，檢查、複製和接管該文件，以及摘錄其內容。

36.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的額外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35 條的原則下，為進行任何電腦系統安全調查，專員如信納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協助該項調查或應對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及
 - (b) 在顧及以下情況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進一步的授權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
 - (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損害；
 - (i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干擾；
 - (iii) 如不作出該項進一步的授權，第 34 條所述的目的能否有效地達到；
 - (iv) 行使有關權力相當可能帶來的利益；及
 - (v) 行使該權力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及該營運者的潛在影響，

則可進一步授權專員的獲授權人員，行使第(2)款所指明的權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權力是藉書面通知，要求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不使用被調查系統；
 - (b) 保存該系統的狀態；
 - (c) 監察該系統；

- (d) 對該系統進行掃描，以 ——
 - (i) 偵測該系統的保安漏洞；及
 - (ii) 評估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或潛在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對該系統的影響；
- (e) 就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停止就該項威脅或事故進行任何活動；
- (f) 向有關獲授權人員，提供所有其他與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有關連而該營運者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

37. 向不屬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施加要求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第 39 條所指明的兩項條件，均就某項電腦系統安全調查獲符合，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及任何其他執行該手令必需得其協助的人，為進行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藉書面通知，要求對或看來是對被調查系統具控制權的機構(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除外)，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以及在其所指明的地點，交出其所指明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描述的文件 ——
 - (i) 與該項調查相關或相當可能相關；及
 - (ii) 由該機構管有或對其具控制權，或因為其他原因可由該機構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
 - (b) 就該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c) 派出代表，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人員，並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書面問題；
 - (e) 不使用該系統；
 - (f) 保存該系統的狀態；
 - (g) 監察該系統；
 - (h) 對該系統進行掃描，以 ——
 - (i) 偵測該系統的保安漏洞；及
 - (ii) 評估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或潛在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對該系統的影響；
 - (i) 就該項威脅或事故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停止就該項威脅或事故進行任何活動；
 - (j) 向該人員提供所有其他與該項調查有關連而該機構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
- (3) 如有任何文件為遵從根據有關手令所施加的要求而交出，則有關獲授權人員可為進行有關調查，檢查、複製和接管該文件，以及摘錄其內容。

38. 為電腦系統安全調查而進入處所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 ——
 - (i) 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關乎某項電腦系統安全調查的東西；或
 - (ii) 某項電腦系統安全調查的被調查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是在某處所內的；及
 - (b) 第39條所指明的兩項條件，均就該項調查獲符合，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專員的獲授權人員，及任何其他執行該手令必需得其協助的人，為進行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7日內；或
 - (ii) 如該手令有指明較長的限期——該限期內，隨時進入(而如有必要強行進入)有關處所；
 - (b) 搜尋、檢查、複製、檢取和移走在該處所內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該項調查有關或相當可能有關的東西，以及摘錄其內容；
 - (c) 為第34條所述的目的，接達和檢查被調查系統以及就其進行補救措施，或接達和檢查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電腦系統(可接達系統)以及就其進行補救措施 ——
 - (i) 可透過被調查系統接達；及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項調查有關或相當可能有關；
 - (d) 搜尋、檢查和複製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以及摘錄其內容 ——
 - (i) 是儲存在被調查系統或可接達系統的；及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項調查有關或相當可能有關；
 - (e) 就有關威脅或事故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
 - (f) 要求對或看來是對被調查系統具控制權的機構給予所有其他協助，前提是該項協助 ——
 - (i) 對利便該人員為該項調查執行職能而言，按理是必需的；及

(ii) 是該機構按理有能力給予的。

39. 發出手令的條件

就第 37(1)及 38(1)(b)條而言，有關條件是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就第 37(1)條而言——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協助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或應對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或
- (ii) 就第 38(1)(b)條而言——以下機構不願意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協助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或應對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 ——
 - (A) 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B) 第 37(2)條所述的機構；或
 - (C) 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第 37(2)條所述的機構，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在顧及以下情況後，有合理理由相信發出有關手令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
 - (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損害；
 - (i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干擾；
 - (iii) 如不發出該手令，第 34 條所述的目的能否有效地達到；
 - (iv) 該手令擬授權的作為相當可能帶來的利益；及
 - (v) 作出該等作為，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及任何可能會受該等作為影響的人的潛在影響。

40. 緊急進入處所的權力

(1) 為進行任何電腦系統安全調查，專員如信納，所有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均就該項調查獲符合，則可授權其獲授權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某處所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2)條所指明的作為(第 38(2)(a)條所指明的作為除外)(指明作為)。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條件是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 ——

- (i) 在有關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關乎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的東西；或
- (ii) 被調查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是在該處所內；

(b) 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機構不願意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協助有關電腦系統安全調查或應對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 ——

- (i) 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ii) 第 37(2)條所述的機構；或
- (iii) 被調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第 37(2)條所述的機構，

視情況所需而定；

(c)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d) 在顧及以下情況後，有合理理由相信進入該處所及作出指明作為，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

- (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損害；
- (ii) 被調查的威脅或事故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所能夠造成的潛在干擾；
- (iii) 如不進入該處所和不作出該等作為，第 34 條所述的目的能否有效地達到；

- (iv) 進入該處所和作出該等作為相當可能帶來的利益；及
 - (v) 進入該處所和作出該等作為，對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及任何可能會受該等進入及作為影響的人的潛在影響。
- (3) 進入有關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須出示專員的授權書，以供檢查。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41. 在早期介入及電腦系統安全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某人為遵從某項指明要求，須向某獲授權人員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或回答某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問題，則該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項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 (2) 儘管在本條例中有其他條文的規定，如 ——
 - (a) 某人為遵從某項指明要求，向某獲授權人員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或回答某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問題；
 - (b) 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前，聲稱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則該項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回答，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第(3)款指明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中，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
- (3)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有關的人被控犯以下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 (a) 第 42 條所訂罪行；或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 (4) 在本條中 ——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 ——

- (a) 根據第 1 或 2 分部施加的要求；或
- (b) 根據第 37 或 38 條手令施加的要求；

第 37 或 38 條手令 (section 37 or 38 warrant)指根據第 37 或 38 條發出的手令。

42. 關乎第 5 部第 1 及 2 分部的罪行

- (1) 任何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某項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機構不得以遵從某項指明要求可能會導致該機構入罪為理由，作為沒有遵從該項要求的辯解。
- (3) 任何機構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 (4) 在本條中 ——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 ——

 - (a) 根據第 1 或 2 分部施加的要求；或
 - (b) 根據第 37 或 38 條手令施加的要求；

第 37 或 38 條手令 (section 37 or 38 warrant)指根據第 37 或 38 條發出的手令。

第 6 部

罪行的調查

43. 規管當局可指示調查罪行

- (1) 某規管當局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 (a) 如該當局是專員——任何本條例所訂罪行已發生或正發生；或
 - (b) 如該當局是指定當局——任何以下罪行已發生或正發生 ——
 - (i) 因沒有遵從該當局所給予的指示而犯的第 7 條所訂罪行；
 - (ii) 因沒有遵從該當局所施加的要求而犯的第 18 條所訂罪行；
 - (iii) 因該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沒有履行第 1 類責任或第 2 類責任而犯的第 4 部第 1 或 2 分部所訂罪行。
- (2) 有關規管當局可指示其任何獲授權人員對有關罪行進行調查，並為此目的，藉書面通知要求某機構，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以及在其所指明的地點，交出其所指明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描述的文件 ——
 - (i) 與該項調查相關或相當可能相關；及
 - (ii) 由該機構管有或對其具控制權，或因為其他原因可由該機構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
 - (b) 就該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c) 派出代表，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人員，並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回答該人員所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書面問題。
- (3) 如有任何文件為遵從根據第(2)款所施加的要求而交出，則有關獲授權人員可為進行有關調查，檢查、複製和接管該文件，以及摘錄其內容。

44. 在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某人為遵從某項根據第 43 條所施加的要求，須向某獲授權人員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或回答某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問題，則該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項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 (2) 儘管在本條例中有其他條文的規定，如 ——
 - (a) 某人為遵從某項根據第 43 條所施加的要求，向某獲授權人員給予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或回答某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問題；
 - (b) 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前，聲稱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則該項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回答，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第(3)款指明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中，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
- (3)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有關的人被控犯以下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 (a) 第 45 條所訂罪行；或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45. 關乎第 43 條的罪行

- (1) 任何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某項根據第 43 條所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機構不得以遵從某項根據第 43 條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機構入罪為理由，作為沒有遵從該項要求的辯解。
- (3) 任何機構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46. 為調查罪行進入處所或接達電子器材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某規管當局的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相當可能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東西 ——
 - (a) 該東西 ——
 - (i) 是在任何處所內的；或
 - (ii) 是儲存在任何電子器材內或可透過任何電子器材取得的；及
 - (b) 該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正根據本部被調查的罪行(被調查罪行)的證據，
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有關規管當局的獲授權人員，及任何其他執行該手令必需得其協助的人，為進行有關調查，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就某處所而言 ——
 - (i) 進入(而如有必要強行進入)該處所；

- (ii) 搜尋、檢查、檢取和移走在該處所內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被調查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 (b) 就某電子器材而言 ——
 - (i) 接達和檢查該器材；
 - (ii) 搜尋、檢查和複製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以及摘錄其內容 ——
 - (A) 是儲存在該器材內或可透過該器材取得的；及
 - (B)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被調查罪行的證據。
- (3) 第(2)款指明的作為只可在自有關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以下限期內的任何時間作出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7 日；或
 - (b) 如該手令有指明較長的限期——該限期。

第 7 部 上訴

47. 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上訴委員會，以根據本部處理上訴。
- (2) 附表 7 第 2 部就上訴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48. 對決定提出上訴

- (1) 如有任何以下決定，就任何機構作出，而該機構因該項決定而感到受屈，則該機構可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
 - (a) 根據第 7 條給予指示的決定；
 - (b) 根據第 12 條作出指定的決定；
 - (c) 根據第 13 條作出指定的決定；
 - (d) 根據第 24(5)條施加要求的決定；
 - (e) 根據第 25(4)或(6)條施加要求的決定。
- (2) 附表 7 第 3 部就有關上訴而具有效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而就某項決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項決定的效力。
- (4) 某機構如根據第(1)款而就某項決定提出上訴，則為該項上訴委出的上訴委員會就該項上訴作出裁定之前，該機構可隨時向該委員會申請暫緩執行該項決定。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後，上訴委員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項申請作出裁定。
- (6) 上訴委員會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該委員會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49.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 為某項上訴委出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更改或推翻任何該項上訴所關乎的決定；或
 - (b) 就該項決定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其決定的理由。
- (3)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有關上訴的各方。
- (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一經作出，即時生效；或
 - (b) 如該委員會命令該項決定須在某指明日期生效 ——在該日生效。
- (5) 如某文件看來是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該委員會的主席核證為該項決定或命令的真確文本，則在任何程序中，該文件可獲接納為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
- (6)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 8 部**雜項條文****50. 由專員委任獲授權人員**

- (1) 專員可藉書面方式，委任公職人員執行本條例賦予或委予專員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
- (2) 專員須向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委任書的文本。
- (3) 專員可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猶如專員是根據該款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一樣。

51. 由指定當局委任獲授權人員

- (1) 任何指定當局可藉書面方式，委任 ——
 - (a) 公職人員；
 - (b) 以下人士 ——
 - (i) 獲該當局僱用的人；或
 - (ii) 在與該當局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而獲僱用的人；或
 - (c) 在保安局局長同意下——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

執行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當局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

- (2) 任何指定當局須向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委任書的文本。
- (3) 任何指定當局可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猶如該當局是根據該款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一樣。

52. 專員及指定當局轉授職能

- (1) 專員可藉書面方式，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某公職人員。

- (2) 任何指定當局可藉書面方式，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公職人員；
 - (b) 以下人士 ——
 - (i) 獲該當局僱用的人；或
 - (ii) 在與該當局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而獲僱用的人。
- (3) 然而，第(1)或(2)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不可轉授。

53. 執行職能

- (1) 任何指明人員在執行在本條例下的某職能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如該項職能的執行影響到任何人，而該人要求查看該人員獲委任或獲轉授職能(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證據及相關手令(如有的話)——須出示有關證明，供該人檢查。
- (2) 在本條例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 ——

 - (a) 獲授權人員；或
 - (b) 根據第 52 條獲轉授職能的人。

54. 專員可在有必要時，就關鍵基礎設施及指定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執行職能

- (1) 凡任何職能，是任何指定當局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可就對該當局而言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基礎設施而執行的，或就該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執行的，則該職能可由專員執行，猶如專員是該指定當局一樣。
- (2) 然而，專員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執行有關職能 ——

- (a) 執行該職能對適時保護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電腦系統，是必要的；或
- (b) 因其他情由，為了公眾利益，有必要執行該職能。

55. 專員可豁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1) 專員如信納，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獲免除任何第 1 類責任、第 2 類責任或第 3 類責任(標的責任)，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則可藉書面通知(豁免責任通知)，豁免該營運者，使其獲免除標的責任。
- (2) 豁免責任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 (3) 在考慮根據第(1)款豁免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時，專員可顧及 ——
 - (a) 該營運者是否已作出或正作出能與履行標的責任達到相同目的的作為；及
 - (b) 以下事宜 ——
 - (i) 該營運者是否受符合以下描述的责任(另定責任)所約束 ——
 - (A) 該責任是由或根據另一條例或任何實務守則、指示或規定(不論如何描述)所施加的；及
 - (B) 該責任是大致上相當於標的責任的；及
 - (ii) 該營運者履行另定責任，是否與履行標的責任達到相同目的。
- (4) 第(1)款所指的豁免 ——
 - (a) 在專員認為適當並在有關豁免責任通知所指定的期間內有效；及
 - (b) 受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所約束。
- (5)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藉書面通知(撤銷豁免通知)，撤銷第(1)款所指的豁免 ——

- (a) 該項豁免的某條件遭違犯；或
- (b) 根據該款豁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再符合公眾利益。
- (6) 撤銷豁免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 (7) 如有豁免根據第(5)款遭撤銷 ——
 - (a) 專員須在有關撤銷豁免通知中指明 ——
 - (i) 有關撤銷將於何日生效(撤銷日)；及
 - (ii) (如適用的話)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如何及最遲須在何時履行該項豁免所涵蓋的責任；及
 - (b) 施加該責任的條文，在顧及該項撤銷豁免通知而經必需的變通後，在撤銷日及之後適用於該營運者。
- (8) 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專員合理地認為屬必需的資料，以考慮是否根據第(1)款豁免該營運者，抑或根據第(5)款撤銷該等豁免。
- (9) 根據第(8)款獲給予通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並以該項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56. 指定當局可就罪行提出檢控

- (1) 任何指定當局可用本身的名義，就任何以下罪行，提出檢控 ——
 - (a) 因沒有遵從該當局所給予的指示而犯的第 7 條所訂罪行；
 - (b) 因沒有遵從該當局所施加的要求而犯的第 18 條所訂罪行；
 - (c) 因該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沒有履行第 1 類責任或第 2 類責任而犯的第 4 部第 1 或 2 分部所訂罪行；
 - (d) 因沒有遵從該當局的獲授權人員所施加的要求而犯的第 45 條所訂罪行；

- (e) 串謀犯(a)、(b)、(c)或(d)段所述罪行的罪行。
- (2) 凡根據第(1)款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 (3) 有關指定當局的獲授權人員 ——
- (a) 可在該人員負責的案件中，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及
- (b) 就有關檢控而言，享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即使該人員根據該條例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亦然，但只限為了就第(1)款所述的罪行提出檢控此一目的。
-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57. 保密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與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除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
-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了任何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任何為提出該等程序而進行的調查，披露資料；
- (c) 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披露資料，或為

- 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給予意見，披露資料；
- (d) 在關乎其中一方為該指明人士的司法或其他程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e) 按照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披露資料。
-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規管當局可 ——
- (a)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 ——
- (i) 行政長官；
- (ii) 政務司司長；
- (iii) 財政司司長；
- (iv) 律政司司長；
- (v) 保安局局長；
- (vi) 香港警務處處長；
- (vii) 廉政專員；
- (v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ix) 審裁處；或
- (x) 根據第(9)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b)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 (i) 如該項資料是從某人取得或接獲——該人；及
- (ii) 如該項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項資料所關乎的人；及
- (c)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項撮要的撰寫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項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的。

- (4) 除非某規管當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該當局不得根據第(3)(a)款披露資料 ——
-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及
 - 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某項資料已根據第(1)、(2)或(3)款(第(2)(a)或(3)(c)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 該人；或
 - 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該項資料。
- (6) 如屬以下情況，第(5)款不禁止第(5)(a)或(b)款所提述的人，向他人披露資料 ——
- 披露該等資料的規管當局同意該項披露；
 - 公眾已可得到該項資料；
 - 該項披露，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該項披露，是在關乎其中一方為所提述的人的司法或其他程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7) 任何規管當局可 ——
- 在根據第(3)款披露資料時；或
 - 在根據第(6)(a)款授予同意時，附加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8)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4(8)條。

- (9) 保安局局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作為根據第(3)(a)(x)款可予披露資料的對象。
- (10)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定義如下 ——

- 如任何人 ——
 - 獲某規管當局僱用；或
 - 在與某規管當局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而獲僱用；或
- 如任何人 ——
 - 為本條例而獲委任為某規管當局的顧問或代理人；或
 - 在與某規管當局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而獲委任，

則該人就該當局而言，屬**有關連人士**；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定義如下：如任何人 ——

- 屬或曾屬規管當局；
- 屬或曾屬獲授權人員；
- 屬或曾屬根據第 52(1)或(2)條獲轉授職能的人；
- 屬或曾屬 ——
 - 某規管當局的成員；
 -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或
 - 某規管當局的、為本條例(或在與該當局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設立或獲賦予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屬或曾屬某規管當局的有關連人士；或
- 屬或曾屬某獲某規管當局的有關連人士所僱用的人，或協助該有關連人士的人，

則該人屬**指明人士**。

58. 關乎第 57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57(1)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 57(5)條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 ——
 - (i)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之前已根據第 57(1)、(2)或(3)條(第 57(2)(a)或(3)(c)條除外)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 57(5)條憑藉第 57(6)條而不適用於該人，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59. 對舉報人的保障

- (1) 任何資料，如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 (a) 任何第 7 部所指的程序；
 - (b) 任何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
 - (c) 任何在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2) 如任何有關人士，並非上述程序中的證人，則在該程序中，證人無須 ——
 - (a) 披露該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說明任何會致使或可能致使該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事宜。

-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檢查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 (a) 指名或描述某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致使某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上訴委員會、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對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言屬必需的範圍為限。
- (4) 在上述程序中，上訴委員會、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如 ——
 - (a) 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 (b) 在任何有關人士是第(5)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的情況下，信納該有關人士作出其 ——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以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亦然。
- (5)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曾就第 5 或 6 部所指的調查，向獲授權人員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 (b) 曾就該等調查協助某規管當局或某獲授權人員的人。

6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遵從某項指示，或遵從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所施加的規定，則不會僅因遵從該項指示或規定而招致民事

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2) 凡任何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人無須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3) 第(2)款並不影響特區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61.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任何在本條例以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施加的、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

62.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 (1) 如 ——
 - (a) 某人可根據本條例要求交出任何文件；及
 - (b) 任何載於該項文件內的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則該人亦可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2) 如 ——
 - (a) 某人可根據本條例要求交出任何文件；及
 - (b) 任何載於該項文件內的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的，

則該人亦可要求交出以下述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使該項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63. 聲稱對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被要求交出的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文件的要求；
- (b) 並無任何費用，須因該文件交出，或就該文件交出，予以支付；及
- (c) 該文件交出，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64. 某些財產的處置

如某規管當局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取得任何財產的管有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適用，猶如 ——

- (a) 該當局或該人員是該條所指的警方；及
- (b) 該財產是在關乎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落入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65. 已盡應盡的努力

- (1) 在任何就第 7 條或第 4 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告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帶出以下爭議點 ——
 - (i) 干犯該罪行，是由非被告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ii) 被告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自己干犯該罪行；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2)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有關罪行 ——
- (a) 是因為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
- (b) 是因為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 則除非被告已按照第(3)款發出通知，否則如無法院批准，無權援引該免責辯護。
- (3) 為施行第(2)款而發出的通知須 ——
- (a) 識別作出有關作為或有有關不作為的人的身分，或提供有關資料的人的身分，或提供協助以幫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及
- (b) 在有關法律程序開始聆訊前至少 7 個工作日之前，向提起該程序的人發出。
- (4)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犯有關罪行是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則除非有充分證據舉出，(在尤其考慮到被告為確保該另一人的合作而有採取的步驟以及按理應可採取的步驟的情況下)帶出被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另一人在遵從有關係文上的合作此一爭議點，否則該免責辯護不成立。
- (5)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犯有關罪行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則除非有充分證據舉出，在尤其考慮到以下情況下 ——
- (a) 被告為核實該等資料而採取及按理應可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帶出從整體情況而言被告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此一爭議點，否則該免責辯護不成立。

66. 合理辯解

- (1)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訂定罪行，並提述對該條文所關乎的違例行為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凡可就上述條文所關乎的違例行為，提出控罪，則上述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訂定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被告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有關違例行為有合理辯解 ——
- (a) 有充分證據，就被告有合理辯解一事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7. 通知等的送達

-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或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給予、作出、發出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統稱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沒有相反證據並符合以下情況下，即屬已送達 ——
- (a) 如屬送達某規管當局 ——
- (i) 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交至該當局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辦事處地址；
- (ii) 藉圖文傳真傳送予該當局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ii)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該當局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某資訊系統中的地址；或
- (b) 如屬送達某機構 ——
- (i) 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交至 ——
- (A) 該機構根據第 19 條提供的地址；
- (B)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該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
- (C) (如沒有(A)或(B)分節所述的地址)該機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 藉圖文傳真傳送予該機構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iii)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該機構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某資訊系統中的地址。

(2) 在本條中 ——

地址 (address)包括為了送交或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68. 指定證明書

(1) 在任何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關鍵電腦系統的法律程序中，如任何證明書 ——

(a) 看來是由某規管當局簽署或由他人代某規管當局簽署的；及

(b) 述明 ——

(i) 該證書所指明的機構，是該當局根據第 12 條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

(ii) 該證書所指明的電腦系統，是該當局根據第 13 條指定的關鍵電腦系統，

則在該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不需要再加證明。

(2)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法院或有關上訴委員會須推定，證明書是由有關規管當局簽署或由他人代有關規管當局簽署的。

(3)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證明書是其所述事實的證據。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包括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69.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1) 保安局局長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違反該規例屬可判處罰款的罪行。

(3) 如罪行屬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根據第(2)款就該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為\$3,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60,000 的罰款。

(4) 如罪行屬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根據第(2)款就該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為\$5,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100,000 的罰款。

70. 附表的修訂

(1) 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而必需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附表 1

[第 2 及 70 條]

就**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指明的界別

1. 能源
2. 資訊科技
3. 銀行及金融服務
4. 航空運輸
5. 陸路運輸
6. 海上運輸
7. 醫護服務
8. 電訊及廣播服務

附表 2

[第 2、5 及 70 條]

指定當局及受規管機構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指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1)條(不論是否倚據該條例第 10(1)條)批給的、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等牌照的人；
 - 交收機構** (settlement institution)具有《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系統營運者** (system operator)具有《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space station carrier licence)具有《第 106V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具有《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106 章》** (Cap. 106)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06V 章》(Cap. 106V)指《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

《第 584 章》(Cap. 584)指《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綜合傳送者牌照 (unified carrier licence)具有《第 106V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指明指定當局及受規管機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指定當局	界別	受規管機構
1.	金融管理專員	銀行及金融服務	(a) 認可機構 (b) 《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c) 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 (d)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2.	通訊事務管理局	電訊及廣播服務	(a)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指定當局	界別	受規管機構
			(b)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c)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d) 《第 106 章》第 13A(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附表 3

[第 23、27 及 70 條]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及應急計劃

第 1 部

一般事宜

1.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的架構，包括下述人員的角色及責任的詳情(包括匯報線及如何問責)：獲聘用來管理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相關風險的人員。
2. 識別對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屬必要的電腦系統的過程。
3. 關於以下事宜的政策及指引 ——
 - (a) 識別、評估、監察、應對和減低 ——
 - (i) 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相關風險；
 - (ii) 該系統的保安漏洞；及
 - (iii) 該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 (b) 偵測該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 (c) 控制該系統的接達，以及防止在無合法權限下對該系統作出任何作為；

- (d) 確保任何對該系統的變更，是受到監察、管理和控制的；
 - (e) 確保該系統的所有組件是受到保護、管理和控制，以保護儲存在該等組件、由該等組件傳送或處理，或可經該等組件取得的資料的；
 - (f) 採納有以下效果的原則：在該系統的全個發展生命周期中，將各項安全措施作出優次排序，以及將其整合；
 - (g) 確保該系統在遇到干擾期間的可用性；
 - (h) 為確保 ——
 - (i)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第 1 類責任、第 2 類責任及第 3 類責任；及
 - (ii) 該營運者所需的電腦系統安全措施，獲妥善地實行，
管理與下述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及其他通訊：該系統所採用的、與電腦系統相關的服務及產品；及
 - (i) 審視根據第 23 條提交的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
4. 向下述人員所提供的培訓：履行關乎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責任的人員。

第 2 部

關乎對緊急情況作出應變的事宜

1. 負責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作出應對的小組的架構、角色及責任。
2. 啟動第 27(1)條所述的規程的門檻。

3. 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通報程序。
4. 調查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起因以及評估該等事故的影響的程序。
5. 在恢復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所提供的必要服務，或恢復該關鍵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方面的復原計劃。
6. 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而與持份者及公眾人士進行溝通的計劃。
7. 建議的旨在減低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以及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的事故後措施。
8. 關於審視根據第 27 條提交的應急計劃的政策及指引。

附表 4

[第 24 及 70 條]

為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而指明的事宜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保安漏洞評估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就某電腦系統而言，指一項評估，它 ——
 - (a) 有系統地就已知的保安漏洞檢驗該系統；及
 - (b) 旨在識別該系統的保安漏洞，以防止該等保安漏洞被利用；**滲透測試** (penetration test)就某電腦系統而言，指一項測試，它 ——
 - (a) 模擬以電子方式對該系統作出攻擊；及
 - (b) 旨在透過該模擬攻擊，識別該系統的保安漏洞。

第 2 部

為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而指明的事宜

1. 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保安漏洞評估。
2. 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滲透測試。

3. 識別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相關風險(包括任何與保安控制有關的弱點)(已識別風險)，並對該等風險作出優次排序。
4. 釐定 ——
 - (a) 已識別風險可對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相當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範圍；及
 - (b) 該系統能承受的風險的程度。
5. 識別處理已識別風險所需的處理程序及監察。

附表 5

[第 25 及 70 條]

為電腦系統安全審核而指明的事宜

1. 核實就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現有保護措施，是否已獲妥善地執行，包括 ——
 - (a) 有否實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第 23(1)條所指者)；及
 - (b) 如有的話，該等計劃是透過遵守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而實行，抑或透過其他途徑而實行。
2. 基於本附表第 1 項所述的核實的、關於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的情況的意見。

附表 6

[第 28 及 70 條]

根據第 28 條作出通知的指明時限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限期
1.	第 28(2)(a)條	(a) 如有關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已干擾，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將干擾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在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知悉該事故後的 12 小時內。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營運者知悉該事故後的 48 小時內。
2.	第 28(3)條	在有關通知根據第 28(1)條作出後的 48 小時內。
3.	第 28(4)條	在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知悉有關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當日後 的 14 日內。

附表 7

[第 2、47、48 及 70 條]

上訴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上訴 (appeal)指根據第 48 條提出的上訴；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就某項上訴的一方而言，指在該項上訴中代表該方的法律專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legal professional)指律師或大律師；

資訊科技專業人士 (IT professional)指在資訊科技或電腦科學擁有專業或學術資格或實際經驗的人士。

第 2 部

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須委任至少 15 名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本款獲委任的個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2) 行政長官不得委任以下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 ——

(a) 公職人員；或

(b) 以下人士 ——

- (i) 獲某規管當局僱用的人；或
 - (ii) 在與該當局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有其他關連的情況下而獲僱用的人。
- (3) 行政長官須委任上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主席。
- (4) 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時，行政長官須確保 ——
- (a) 主席是 ——
 - (i) 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ii)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 (iii) 有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獲委任的人；
 - (b) 該等成員中至少 2 名屬資訊科技專業人士；
 - (c) 該等成員中至少 2 名屬法律專業人士；及
 - (d) 該等成員中至少 2 名既非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非法律專業人士。
- (5) 上訴委員會每名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第 3 部

進行上訴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3. 開始上訴

- (1) 任何人為對某項決定提出上訴，須向上訴委員會主席提交通知，列出上訴理由。
- (2) 該項通知 ——
 - (a) 須採用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所指明的格式；及

- (b) 須在該人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3) 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延展第(2)(b)款所指明的期間，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延展該期間。
- #### 4. 委出上訴委員會
- (1) 在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3(1)條提交通知後，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該委員會中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委員會主席；
 - (b) 至少 2 名普通成員。
 - (3) 上訴委員會主席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時，須確保 ——
 - (a) 該委員會主席屬法律專業人士；
 - (b) 至少一名普通成員屬資訊科技專業人士；
 - (c) 至少一名普通成員既非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非法律專業人士；及
 - (d) 該等成員在有關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中，並無應披露的利害關係。
 - (4) 就第(3)(d)款而言，如某人在某項決定中，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在該項決定中，有應披露的利害關係 ——
 - (a) 該人就該項決定有 ——
 - (i) 金錢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大於該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個人利害關係；及
 - (b) 該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與該人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妥善執行，能夠(或在合理觀感上能夠)產生衝突。

5. 處理上訴的一般程序

- (1) 為某項上訴委出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只基於書面陳詞(而不經口頭聆訊)對該項上訴作出裁決；或
 - (b) 進行口頭聆訊，以對該項上訴作出裁決。
- (2) 在考慮某項上訴時，每項有待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問題，須由有就該問題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名上訴委員會成員有 1 票。
- (4) 就任何有待決定的問題而言，如票數均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其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5) 在本附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進行上訴聆訊的程序及其他處理上訴的程序，均須由上訴委員會決定。

第 2 分部 — 聆訊

6. 適用範圍

如上訴委員會為對上訴作出裁定而進行聆訊，則本分部適用。

7. 主持聆訊及其法定人數

- (1) 有關聆訊須由上訴委員會主席主持。
- (2) 有關聆訊的法定人數，是上訴委員會的 3 名成員，或該委員會成員的半數，以較大者為準。
- (3) 在決定是否達法定人數時，如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是單數，則該數目須視作已加上 1。

8.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 ——

- (a) 為有關聆訊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使該聆訊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開始；及

- (b) 向上訴的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9.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有關上訴時，具有以下各項權力 ——
 - (a) 聽取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的權力；
 - (b) 訊問證人的權力；
 - (c) 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其形式是口頭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東西，亦不論該材料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否獲接納為證據)的權力；
 - (d) 決定以何種方式收取(c)段所述材料的權力；
 - (e) 將該委員會認為某人因出席該聆訊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判給該人的權力；
 - (f) 作出任何進行該聆訊或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命令的權力。
- (2) 上訴委員會如覺得，有關規管當局已推翻有關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則可裁定上訴人得直。
- (3) 有關規管當局可透過該當局的獲授權人員或透過法律代表(或透過上述兩者)，參與有關聆訊。
- (4) 上訴人可透過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出席有關聆訊 ——
 - (a) 上訴人的董事；
 - (b) 法律代表；
 - (c) 在上訴委員會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
- (5) 上訴委員會可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而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該委員會所招致、由有關上訴的任何一方所招致，或由任何以證人身分出席該聆訊的人所招致。

10. 在一般情況下，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上訴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2) 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上訴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
- (3) 為施行第(2)款，上訴委員會須顧及 ——
 - (a) 上訴的各方的意見或私人利益，包括享有特權的聲稱；及
 - (b) 公眾利益。

11. 上訴人沒有派代表出席聆訊

- (1) 如上訴人沒有在擇定的聆訊時間，派代表出席有關聆訊，則上訴委員會可 ——
 - (a) (如該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因合理理由而沒有派代表出席該聆訊)將該聆訊延遲或押後一段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或
 - (b) (如該委員會信納，上訴人並非因任何合理理由而沒有派代表出席該聆訊) ——
 - (i) 着手聆訊有關上訴；或
 - (ii) 命令駁回有關上訴。
- (2)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b)(ii)款駁回上訴 ——
 - (a) 上訴人可在有關駁回命令作出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藉着向該委員會的主席提交書面通知，向該委員會申請覆核該項命令；及
 - (b) 該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是因合理理由而沒有派代表出席該項聆訊，可撤銷該項命令。
- (3) 第(2)(a)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團主席指明的格式。

- (4) 上訴人在根據第(2)(a)款提交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通知的文本，送達有關上訴的其他各方。
- (5)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2)(b)款，撤銷駁回上訴的命令，該委員會的主席須 ——
 - (a) 擇定有關上訴的新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使該新聆訊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開始；及
 - (b) 在如此擇定的日期至少 14 日之前，向上訴的各方送達關於該新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2. 特權及豁免權

- (1) 在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上訴時，該委員會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項上訴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該委員會便會享有者。
- (2) 在有關聆訊中，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的一方、法律代表、證人或任何其他(出席者)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項上訴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該出席者便會享有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保障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
- (b) 規管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及
- (c) 就調查和應對該等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事故，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8 部及 7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詮釋本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受規管機構、指定當局、指明關鍵基礎設施、規管當局、電腦系統安全、電腦系統安全事故、電腦系統安全威脅、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實務守則、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草案第 2 條亦解釋提述以下詞句有何涵義——
 - (a) 某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
 - (b) 受某規管當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
 - (c) 在無合法權限下作出某作為。
5. 附表 1 為草案第 2 條的**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而指明各個界別。

第 2 部 —— 規管當局

6. 草案第 3 條就委任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專員)，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4 條列出專員的職能。
8. 草案第 5 條連同附表 2，就指定當局的指明，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6 條列出指定當局的職能。

10. 草案第 7 條賦權規管當局向受其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給予書面指示。
11. 草案第 8 條賦權規管當局發出實務守則。
12. 草案第 9 條就實務守則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0 條賦權規管當局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指明文件格式等。

第 3 部 —— 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第 1 分部 ——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

14. 草案第 11 條就關鍵基礎設施的確定，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的指定，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 要求提供資料

16. 草案第 14 至 17 條賦權規管當局，可為以下目的而要求提供資料——
 - (a) 確定關鍵基礎設施；
 - (b)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 (c) 指定關鍵電腦系統；及
 - (d) 進一步了解關鍵電腦系統，或確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已履行第 4 部下下的責任。
17. 草案第 18 條訂定沒有按根據草案第 14 至 17 條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的罪行。

第 4 部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 分部 —— 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架構的責任

18. 草案第 19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在香港持續設有辦事處。

19. 草案第 20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就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變更，向規管它的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20. 草案第 21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持續設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

第 2 分部 —— 關於預防威脅及事故的責任

21. 草案第 22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就關鍵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等，向規管它的規管當局作出通知。
22. 草案第 23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提交和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此等計劃須涵蓋的事宜列於附表 3。
23. 草案第 24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定期進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此等評估須涵蓋的事宜列於附表 4。
24. 草案第 25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安排定期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此等審核須涵蓋的事宜列於附表 5。

第 3 分部 —— 關於事故通報及應對的責任

25. 草案第 26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按專員要求參與由專員進行的電腦系統安全演習。
26. 草案第 27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提交及實行應急計劃。此等計劃須涵蓋的事宜列於附表 3 第 2 部。
27. 草案第 28 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向專員作出通知。附表 6 指明須作出此等通知的時限。

第 5 部 —— 應對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28. 草案第 29 至 32 條，就實際上或相當可能對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有不良影響的事件的早期介入，訂定條文。

29. 草案第 33 至 40 條，就調查和應對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41 條就早期介入及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42 條訂定沒有遵從為早期介入及調查而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第 6 部 —— 罪行的調查

32. 草案第 43 及 46 條就調查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44 條就調查後的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訂定條文。
34. 草案第 45 條訂定沒有遵從為調查而提出的要求的罪行。

第 7 部 —— 上訴

35. 草案第 47 條就上訴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而詳情則列於附表 7 第 2 部。
36. 草案第 48 條訂明，任何機構如因某些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此等上訴的程序列於附表 7 第 3 部。
37. 草案第 49 條就此等上訴的決定，訂定條文。

第 8 部 —— 雜項條文

38. 草案第 50 及 51 條分別賦權專員及指定當局，委任獲授權人員。
39. 草案第 52 及 53 條就專員及指定當局轉授職能，訂定條文。
40. 草案第 54 條訂明，專員可在有必要時，就指定當局所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執行職能。
41. 草案第 55 條訂明，專員可豁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第 4 部下的責任。

42. 草案第 56 條訂明指定當局可就罪行提出檢控。
43. 草案第 57 及 58 條就保密事宜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59 條就舉報人的保障，訂定條文。
45. 草案第 60 條就遵從某項指示或由本條例草案(或根據本條例草案)施加的規定的人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事宜，訂定條文。
46. 草案第 6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不影響法律專業保密權。
47. 草案第 62 條就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的交出，訂定條文。
48. 草案第 63 條訂明，對文件有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文件的要求。
49. 草案第 64 條就某規管當局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草案取得的財產的處置，訂定條文。
50. 草案第 65 及 66 條訂定，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有合理辯解，均可作為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的免責辯護。
51. 草案第 67 條就通知等的送達方法，訂定條文。
52. 草案第 68 條就法律程序中指定證明書的使用，訂定條文。
53. 草案第 69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54. 草案第 70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本條例草案的任何附表。

《實務守則》建議概要

備註：

1. 本《實務守則》建議概要僅作說明用途。《實務守則》的確實內容會在條例草案生效並按適當情況諮詢相關持份者後，由專員制定。儘管《實務守則》一般適用於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專員可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和需要，制定針對特定界別的《實務守則》。
2. 指定當局可為其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相關的《實務守則》。

(1) 就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作出通知(條例草案第 22 條)

1. 「重大變化」的例子有平台遷移、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程式重新設計、與外部系統或其他電腦系統整合或相互依賴性改變等(可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條例草案第 23 條)

應涵蓋的主要內容包括：

1.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的架構、權限、職務和職責；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主管**的建議專業資格；
3. 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制定**政策、標準和指引**時應考慮的因素，例如本身的安全要求、其他監管機構針對個別行業所訂明的規管要求；
4. 制定電腦系統保安風險管理架構時，如何識別、評估、緩解和監控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其「關鍵電腦系統」相關的風險；
5. 在採購時考慮國家安全風險和制裁風險；

6. 制定聘用服務供應商時應採取的措施(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確保即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已聘用服務提供者，仍然已盡應盡和合理的努力去履行相關責任；
7. 建立**監察和偵測**機制：
 - 界定「關鍵電腦系統」運行的正常行為基準，並根據該基準監察異常情況；
 - 制定程序和流程，以持續和及時應對監察系統所接收到的任何電腦系統安全事故；
 - 建立機制和程序，以持續收集和分析與資訊安全威脅有關的資訊或情報，包括攻擊者手法、所涉及工具和技術，以及可採用的適當緩解措施；
 - 定期覆檢監察機制(至少每兩年一次)，以確保該機制的性質和科技領先方面維持有效；
8. 電腦系統安全培訓：因應參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運作的所有人員，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制定各種電腦系統安全方式的培訓計劃；
9. 採用「設計層面的保安」，以確保在「關鍵電腦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安全是重要的一環；
10. 實施資產管理，以確保能妥善持有、保管和維護「關鍵電腦系統」的最新清單和其他相關資產，並按「有需要知道」原則限制存取；
11. 實施接達控制及帳戶管理：只容許獲授權用戶和電腦資源接達控制系統接達「關鍵電腦系統」，並貫徹最小權限原則，定期進行覆檢，註銷不再需要的用戶及數據取用權限，並備存所有接達和嘗試接達「關鍵電腦系統」的日誌；
12. 實施特別接達管理，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可接達所需的特定管理功能；

13. 實施密碼匙管理，確保適當和有效地使用加密方法，保護資料的保密性、真確性和完整性；
14. 實施密碼管理，制定嚴謹密碼政策；
15. 實施實體保安，確保數據中心及電腦室等設於完善的環境；
16. 實施系統強化，採取最少功能和最小權限兩項原則，電腦系統的基本配置應予建立、維持和定期覆檢；
17. 實施變更管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生產系統的變更進行適當的規劃、監察和跟進、系統檔案和配置亦應充分備份；
18. 實施修補程式管理，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盡早為「關鍵電腦系統」制定適當的修補程式管理策略；
19. 制定適當的遠程連接政策及程序；
20. 制定便攜式電腦裝置及抽取式儲存媒體管理政策；
21. 實施備份與復原政策，確保系統的復原能力；
22. 實施網絡安全控制，僅容許獲授權的通訊進入網絡；
23. 採取應用程式保安措施，例如版本控制機制和隔離開發環境、以維持應用系統的完整性；
24. 實施記錄管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提供足夠的資料，作為對保安措施的成效及合規情況進行全面審核的憑證；
25. 實施雲端運算保安，明確定義並落實雲端服務供應商與組織之間的資訊保安共同責任，確保提供適當保護；以及
26. 實施供應鏈管理，界定和確定流程和程序，以妥善管理和覆檢有關保密及不可向外披露資料的協議。

(3) 電腦系統安全風險評估(條例草案第 24 條)

1. 符合漏洞評估和滲透測試所需要涵蓋的事宜
2. 供參考的國際認可方法和標準

(4) 電腦系統安全審核(條例草案第 25 條)

1. 獨立電腦系統安全審核師應具備的相關專業資格；
2. 安全審核涵蓋的範圍；
3. 供參考的國際認可方法和標準；以及
4. 電腦系統安全審核報告應包括的細節，以及為處理審核中發現的不合規情況而擬定的修正計劃。

(5) 事故應變責任

1. 電腦系統安全演習(條例草案第 26 條)

- 專員訂出的演習主題和範圍

2. 應急計劃涵蓋的範圍(條例草案第 27 條及附表 3)：

- 與專員就電腦系統安全事宜進行溝通的聯絡人數目；
- 向專員報告聯絡人的改變和應急計劃其他修訂事宜的詳細時限(按照法例指明的時限)；
- 專責事故應變小組的架構、職務和職責；
- 啟動事故應變程序的指標；
- 確保遵行事故通報責任的報告程序；
- 減低事故影響和保存證據的程序；

- 調查事故原因和影響、並向專員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調查的程序；
- 關鍵基礎設施回復正常操作狀態的復原計劃；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與持份者及公眾的溝通計劃，包括設立溝通和協調的結構及模式；
- 事故後覆檢程序，包括減低風險和防止事故再發生的建議措施；
- 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熟習應急計劃的措施；以及
- 至少每兩年一次，或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運作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時，覆檢其應急計劃。

3. 電腦系統安全事故通報規定(條例草案第 28 條及附表 6)

- 須通報事故的涵蓋範圍和例子
- 處理事故(特別是涉及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的建議指標
- 在得悉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後，按照通報規定向專員報告的方式。

初步報告

- 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短訊報告，內容應至少涵蓋事故的性質、受影響的系統及影響。
- 時限：嚴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¹須在得悉事故後 12 小時內報告；其他電腦系統安全事故須在得悉事故後 48 小時內報告。

¹ 嚴重事故指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已干擾、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舉例而言，已經或即將對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可被視為嚴重事故。

- 如果初步報告是透過電話或短訊方式作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作出初步報告後 48 小時內提交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在得悉事故後 14 天內，以專員指定的事故報告表，透過指明渠道(如官方網絡)向專員提交書面報告，提供事故的詳情，包括原因、影響和補救措施。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按專員的要求，或在其指定的時間內，向其報告事故的最新情況。
-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亦應確保相關證據得以保存，並進行適當調查，以找出事故原因，評估影響或潛在影響，並制定保安措施以防止事故再發生。

—

條例草案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立法建議會對公務員和財政構成影響。條例草案通過後，保安局轄下將成立一個新專責辦公室，負責監督法定制度的實施情況。

2. 我們計劃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八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並分別從香港警務處和數字政策辦公室安排借調人員，在需要相關專業知識的範疇(例如事故應變)上支援專責辦公室。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保安局計劃承擔專責辦公室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地方、設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將成立的上訴委員團提供秘書支援等。

3. 雖然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政府，但各政策局／部門仍須遵守自二零零零年代初已實施的詳盡《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任何與資源相關的影響一直並將繼續由個別政策局／部門承擔。

對經濟的影響

4. 立法建議將提升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保安，令這些設施所促進的經濟活動不容易因網絡攻擊威脅而受到干擾，從而可確保經濟安全，這對香港整體長遠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立法制度亦會增加對電腦專業人員的需求，並協助業界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目前，人才清單內的行業包括「網絡安全專家」，藉此促進內地和海外人才經相關人才入境計劃來港。長遠而言，我們期望立法制度能讓業界更意識到培訓本地勞動人口的需要，以獲得所需專門技能，並通過持續培訓來維持他們的技能，從而應對不斷轉變的需求。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摘要

自二零二三年起，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和立法會交換意見，至今收到的意見摘要和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I. 規管範疇

- (a) **涵蓋「資訊科技」界別**：我們收到意見表示，不同界別關鍵基礎設施的運作均涉及資訊科技，故此應有更清晰的準則，以界定個別營運者是否屬於「資訊科技」界別。由於社會非常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認為此界別應列為其中一個須予規管的重要界別，做法與美國、澳洲、新加坡和內地一致。無論如何，我們在作出指定前，會與有機會被指定的營運者保持溝通。
- (b) **不具域外效力**：擬議法例賦權專員在調查事故或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法定責任有關的罪行時，可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交其可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的相關資料。有意見關注擬議法例或涉及對香港境外的電腦系統執法。就此，我們強調條例草案的本意並非施行「長臂管轄」，不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法，因此法例不具域外效力。專員只會要求提供營運者可在香港或從香港取得的資料，這完全符合「領域管轄權」原則。專員會給予「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合理時間履行有關要求。

II. 規管對象—「關鍵電腦系統」

- (c) **「關聯系統」**：有意見關注若「關鍵電腦系統」會包含其「關聯系統」，涵蓋範圍或過於廣闊。經考慮香港的情況和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相關法例後，我們修訂了可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所涵蓋的範圍，刪除了「關聯系統」的概念。條例草案會訂明，對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必要並且「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可在香港或從香港接達的電腦系統，可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條例草案亦列明專員可考慮的因素。持份者對此修訂建議反應正面。

III.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 類責任(架構)

- (d) **刪除通報擁有權變更的要求**：有意見認為，鑑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通常為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其擁有權可能不時改變，或會在技術上有困難通報擁有權變更。因此，我們已刪除通報擁有權變更的要求。經過檢討，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後，我們認為通報營運權變更應足以對指定事宜作出更新。持份者對此修訂建議反應正面。
- (e) **聘請合資格的電腦保安人員擔任主管**：部分持份者關注到缺乏成立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所需要的相關人才。就此，我們會將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單位主管的資歷要求納入《實務守則》作為建議標準，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更大彈性聘請合適的人選。持份者對此修訂建議反應正面。

第 2 類責任(預防)

- (f) **評估和審核的範圍和標準**：我們收到意見，認為應更清晰說明評估和審核的涵蓋範圍、可參照的標準及事故通報的格式。我們會參照最新科技及國際標準，制定《實務守則》的相關內容，擬定符合法定要求的建議標準。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持份者，以確保《實務守則》能提供最切合其需要的指引。

第 3 類責任(事故通報及應對)

- (g) **事故通報時間表**：有意見表示擔心「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難以在得悉嚴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發生後兩小時內(或其他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通報事故。有鑑於此，並經參考英國、歐盟及美國的相關要求後，我們已把通報嚴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時限，由得悉事故後兩小時放寬至 12 小時(其他事故的通報時限則由 24 小時放寬至 48 小時)。

同時，為確保有效和及早識別並應對事故，我們賦權專員主動「及早調查」任何對「關鍵電腦系統」有或相當可能有實際不良影響的事故(例如「關鍵電腦系統」受到干擾或故障)，以確定事故原因。這是參考新加坡和澳洲的做法而加入的。持份者對此修訂建議反應正面。

IV. 專責辦公室

- (h)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對接**：若電腦系統安全事故涉及個人資料外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須同時向公署和專員報告，有意見關注「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工作或會重複。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我們鼓勵資料使用者向公署報告涉及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但目前並沒有強制通報有關事故的法定機制。無論如何，我們已解釋，向專員報告電腦系統安全事故和向公署報告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目的有別，兩者的跟進行動亦各異。專員負責找出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的原因並堵塞事故的漏洞，重點並非個人資料，公署則着重確保所有資料使用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

V. 指定當局

- (i) **由行業監管機構規管的界別**：有銀行及金融服務界別和電訊及廣播服務界別下有機會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表示，其各自的現行規管制度應予採納或納入擬議的立法制度，以減低其合規成本。條例草案引入機制，由特定界別的指定當局進行規管，正是為了回應這項關注。在擬議的立法制度下，部分行業監管機構會被指定為「指定當局」，負責監察由其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第 1 類責任(架構)及第 2 類責任(預防)的情況。指定當局可參考現行及／或業界標準，按情況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從條例草案下的有關法定責任提供指引。此做法可讓指定當局制定最切合行業需要的標準和要求。持份者對此建議反應正面。

VI. 刑罰

- (j) **罰則**：有意見認為立法制度下的罰則過重。我們強調，是次立法的原意並非懲罰「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訂立罪行和罰則旨在確保條例能有效實施及執行。罰款是參照香港的情況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若法例制定，罰款水平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業務規模相稱。
- (k)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意見表示擔心難以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尤其位處海外的服務供應者)遵守協議，在提供服務時遵從法例。我們強調，雖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可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但仍須履行法例下的相關法定責任。《實務守則》會提供更

多指引說明如何執行第 1 至 3 類責任以滿足「已盡應盡努力」的標準，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與他們訂定合約或執行合約時作為參考。

VII. 專員的調查權力

- (l) **接達「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有意見對專員能接達「關鍵電腦系統」表示關注。擬議法例訂明，只有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協助專員調查或自行應對威脅或事故時，專員才會基於公眾利益，考慮申請裁判官手令，接達關鍵電腦系統，以應對事故和採取所需補救措施。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條例草案訂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手令。進入處所的權力可在沒有手令的例外情況下行使，但只限於緊急情況。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監管機構也擁有類似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在一般情況下甚至無需司法授權。
- (m) **有機會存取敏感資料：**擬議法例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報告有關「關鍵電腦系統」在設計、配置、安全或運行方面的重大變化。有意見認為報告的資料不宜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我們在回應時強調，擬議法例並非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電腦系統內的個人資料或商業秘密。此外，專員、指定當局及所有為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受僱或委任的人員，均須履行有關保密的法定責任，如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
